

193.4
1192

夫 婦 之 道

著 微 少 張



新 夏 圖 書 公 司 印 行

夫婦之道目次

序

第一章 緒言

一 夫婦之道的涵義

二 夫婦之道的價值

三 夫婦之道的沒落

四 夫婦之道的重建

第二章 夫婦關係的產生

一 婚姻的特徵

二 婚姻的過程

三 婚姻的目的

四 婚姻的影響

五 婚姻的解散

第三章 重夫輕婦的因襲

一 重夫輕婦的傳統

夫婦之道

二

- 二 重夫輕婦的要求……………一三
- 三 重夫輕婦的矛盾……………一四
- 四 重夫輕婦的現實……………一四
- 五 重夫輕婦的反應……………一五

第四章 美滿家庭的構成……………一七

- 一 追求伴侶的熱望……………一七
- 二 標準丈夫的要件……………一七
- 三 模範妻子的典型……………一八
- 四 唱隨之樂的形成……………二〇

第五章 兩性心理的適應……………二一

- 一 男女性向的分歧……………二一
- 二 家庭不幸的泉源……………二一
- 三 心力活動的變遷……………二二
- 四 共同生活的需要……………二三

第六章 性欲真相的瞭解……………二六

- 一 性知識的缺乏……………二六

二 性教育的重要.....	二七
三 性衝動的循環.....	二八
四 性行爲的真諦.....	二九

第七章 共同希望的寄托.....三二

一 家庭生活的中心.....	三三
二 受胎保健的常識.....	三四
三 生育節制的實際.....	三八
四 賢明父母的责任.....	三九

第八章 生活基礎的穩定.....四二

一 家庭經濟的獨立.....	四三
二 生產能力的發揮.....	四三
三 無謂賭費的節約.....	四五
四 康樂標準的保持.....	四五
五 未來開支的準備.....	四六
六 兩性衷心的合作.....	四七

第九章 甜蜜愛情的維繫.....四八

夫婦之道

四

第十章 結 論

五二一

一 神聖戀愛的繼續	四八
二 披肝瀝胆的共處	四八
三 同情容忍的感召	四九
四 監視束縛的放鬆	四九
五 儼若賓朋的相敬	五〇
六 形影分離的吸引	五一
一 人類生活的悲劇	五三
二 家庭民主的抬頭	五三
三 幸福夫婦的奮勉	五三
四 婚姻道德的急需	五四
五 一般教育的改造	五四
六 風俗習慣的轉移	五五
附 主要英文參考書目	五六

第一章 緒言

一 夫婦之道的涵義

所謂夫婦是指有婚姻關係的男女而言。惟男女間的婚姻關係並非如尋常事象，隨便可以產生的。這種關係是人間的大事，舉足輕重，其構成無時無地不受人羣的支配。羣體所以支配其各個體的婚姻關係，一方面固在使這種關係變成劃一的，公認的，恆久的，而另一方面更爲的是要令進入這種關係的雙方，必須依照這種關係所給予的與未婚時的迥然不同的行爲標準，相與對待，共同生活。故夫婦的行爲是人羣所規定的，至此種人羣規定的夫婦行爲，換句話說，就是夫婦之道。

但人羣是變遷的，縱然速度很慢，有時甚至不易於爲個體所能覺察，然而絕非一成不變。此種人羣的變遷，從表面看，自然是千頭萬緒，不一而足，若自實質以言，要不過是組成人羣的兩性的權勢的變遷。一個人羣的權勢如果操在女性的手裏，這個人羣便成爲女權的或曰女性中心的人羣。反之，人羣的權勢假若落在男性的掌握，所形成的即是男權的或男性中心的人羣。女權人羣的特徵是重女輕男，男權人羣的特徵是重男輕女。凡重女的人羣在婚姻關係上必然重婦輕夫，同樣的凡重男的人羣在婚姻關係上也必一定重夫輕婦。由此可見，夫婦之道是隨人羣的變遷而變遷的。因而從一方面言，夫婦之道是絕對硬性的，天經地義，不能改變；可是由另一方面看，夫婦之道卻又有伸縮性，不是不可以改變的了。

此外，自民主思潮引起婦女的自覺之後，女權運動如奔放的激流般蔓延至各處，結果近代人羣發

乃產生一種新的變遷。這種變遷的特徵是既不重女輕男，也不重男輕女，而是男女並重。在人羣中男女的權勢設若平等，在家庭中夫婦的權利和義務也必然同樣的平等。男女平權的人羣是民主人羣，夫婦地位平等的家庭是民主家庭。此種民主家庭在現在固然為數尚少，然而已成時代精神的焦點，衆流所歸，莫可抵制，這是毫無疑義的。因此，在今日而言夫婦之道，一定要顧及到當前的時代精神，即夫婦是平等的，有權利須盡義務，有享受必負責任，權利與義務對等，享受與責任平行，苟非如此，便然以明其真正的涵義。

二 夫婦之道的價值

夫婦之道是人羣特定的行為規範，對於夫婦這種行為規範無疑的宛如桎梏，限制其自由，惟對於人羣自身卻有其莫大的相成價值，茲舉舉大者三端，分述於下：

甲、鞏固家庭：家庭與婚姻的關係是一種互為因果的關係，即一方面家庭是果，婚姻是因，無婚姻便無家庭；另一方面家庭是因，婚姻是果，沒有良好的家庭生活便無以維持婚姻制度於不墜。因此欲鞏固家庭，必先維持婚姻制度，而欲維持婚姻制度，則捨有相須的夫婦之道之外，其道未由。易序卦傳上有云：「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此所謂「恆」就是所以維持婚姻制度者。是以夫婦之道實含有鞏固家庭的價值，此其一。

乙、安定社會：家庭是人類的社會，家庭秩序等於社會秩序。惟秩序是人組成的，同時也是人破壞的。蓋組成的人倘如各守崗位，秩序便井然有條；反之，若各棄職司，秩序便蕩然無存。夫婦是組成家庭秩序的中堅，除非雙方通力合作，確能如孟子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家庭以內的秩序是絕對不會良好的。家庭秩序如果紊亂，則由家庭擴大而來的社會必失其安定而同樣的紊亂了。

夫婦之道含有安定社會的價值由此可見，此其二。

丙、促進進步：其次，就其內容說，家庭實在是社會的縮影，因為舉凡社會上所有的主要活動，如生產、消費、分配等經濟活動，立法、司法、行政等政治活動，以及教育活動、宗教活動、等等，家庭內皆一一具備，應有盡有。不過這此社會活動在家庭內是否有名有實，更是否駁駁日上，與時並進，要以夫婦能不能各有所長，協作無間為定。蓋男女素質雖異，然莫不有其所長，設若彼此相輔相成，一心一德的分工合作，一切活動不僅能夠維持，甚且足以發展。人是社會進步的動力，而在此動力之中，衷心合作的伉儷尤為重要。故夫婦之道對於社會文化顯然的含有促進進步的價值，此其三。

三 夫婦之道的沒落

夫婦是家庭的柱石，而居於柱石地位的夫婦能否守住家庭，使不傾覆，則要視夫婦之道是否健全為準。惟實際上，夫婦之道無論在西洋或在中國，業已每況日下，愈趨愈不健全了，由於這沒落的夫婦之道所造成的人間景色是普遍的家庭破產。

在西洋，現代家庭的破產主要的是由於兩性平權過甚以致夫道與婦道同時沒落所致。攷其所以如此，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其所著婚姻革命（*Revolution of Marriage*）一書中曾指出兩個因素：「自然，最近家庭的衰落，大概是受了工業革命的影響。但是這種衰落，在工業革命之前却已是有了的，因為個人主義的論調，已揭開了家庭衰落的第一幕。」（註一）這是說，歐美夫婦之道的沒落乃是工業革命和個人主義的附產品，前者增加了夫婦的經濟獨立的機會，不必仰人鼻息，後者強化了夫婦的自我中心的意識，忽視對方權利。

中國的情形不同：家庭破產可以說是夫權過大和婦權不振的結果。蓋中國社會是宗法社會，由於重男輕女，乃至重夫輕婦。在這種社會裏，男子操經濟大權，執家庭生活的命脈，女子無經濟獨立的機會，生活仰仗男子的供給，結果在家庭中，夫的地位高，婦的地位低，地位高者權利多，地位低者義務多，夫婦之道遂失其健全性，而走入沒落的途徑。

雖然中西夫婦之道沒落的致因彼此相異，然而沒落的後果却完全一樣，因為無論是西洋人離婚之風行，或是中國人詬誶、虐待、遺棄等之猖獗，無不是象徵着家庭基礎的動搖，社會秩序的紊亂和文化進步的受阻。

四 夫婦之道的重建

日今人類已走進民主時代，男女平等和夫婦均權乃是這個時代的主要精神，因而男女居室絕不能因襲成規，視已然為當然，與時代精神背道而馳，定要迎合民主，趕上潮流，俾沒落的夫婦之道得以重建。尤其是在中國，社會上依然重男輕女，家庭裏照舊夫貴妻賤，兩性結婚什九仍不出於卜本特（Edward Carpenter）在愛的成年（*Love's Coming of Age*）中所云：「男子爲其情慾需要一個出路，女子則爲覓求一個『家』和一個主人」（註二），以致家庭悲劇，層出不窮，悲劇主角，女性獨佔。

自然，重建中國的夫婦之道迥非易舉，因爲重男輕女的傳統由來已久，牢不可破，惟如果任其自然，不爲糾正，則因噎廢食，失之益甚。故在今日而言夫婦之道的重建，當自個別夫婦的關係調整起，即開明的夫婦應該如何適應彼此的心理，滿足性欲的要求，寄托共同的希望，穩定生活的基礎，和維繫甜蜜的愛情，方可以促進家庭的幸福，然後逐漸的由於模倣效尤，蔚成風氣，達到最後的目的。

註一：引野廬中譯本，頁一七一。

註二：引 Haldemann-Julius' Big Blue Book edition p.36

第二章 夫婦關係的產生

一 婚姻的特徵

夫婦關係是婚姻關係的產物，即男女因為結婚始發生夫婦關係。然則何謂婚姻呢？略言之，婚姻是一男一女自動的、公開的、終身協作的結合。據此可見，真正的婚姻必須具備五個特徵：

甲、對偶：結合的人數爲一男一女，非一男數女或一女數男；

乙、愛情：結合的雙方要有愛情，出於自動，非互不相識，父母代庖；

丙、儀式：結合的形式是公開的，合乎法定的手續，非秘密性質，不取任何公認的儀式；

丁、合作：結合的目的在於通力合作，發展共同生活，非爲個人謀性慾的滿足或生活的解決，宛如交易行爲；

戊、持久：結合的性質是終身的，暫時的，非臨時的，偶然的

因爲真正的婚姻一定要有以上五個特徵，故由婚姻關係所產生的夫婦關係必然是：

甲、一男一女的關係；

乙、愛情的關係；

丙、受法律保障的關係；

丁、分工合作的關係；

戊、終身伴侶的關係。

二 婚姻的過程

中國的婚姻日今有新舊之分。舊式婚姻爲聘娶婚，根據禮記官義所載，其過程共有六步，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和親迎。這種六禮必須告成的婚姻，因其完全出於父母之命和媒妁之言，不以當事人的意志爲依歸，民國以來日漸式微，代之而興者則爲新式婚姻，也就是所謂自由戀愛式的自主婚姻。

在其過程上，自主婚姻較爲簡單，大致分三步：認識、戀愛和訂婚結婚。認識由於介紹，然此介紹並無如禮記所記「男女必有媒不相知名」和坊記「男女無媒不交」之意，祇不過達於認識而已，其實認識也可以產生於直接接觸的。這一步主要在於瞭解，惟有彼此能夠澈底的瞭解，戀愛才接連着產生。戀愛一詞是指相愛而言，並不作浪漫解，更不宜作浪漫用。愛是排他的，浪漫是非排他的；愛因爲排他故趨專一，浪漫因非排他故無中心，專一的愛是神聖的，係真正幸福的婚姻的基石，無中心的浪漫是不持久的，不可靠的，絕不能由以構成美滿的婚姻。然則愛到底是什麼呢？司比濃斯(Marie C. Stopes)在其名著結婚的愛(Married Love)中曾藉電力予以說明，可謂經驗之談，正到是處：

「用一個簡單的比喻罷，——男女兩性可以比之於充着電位不同的電的兩個物體。這兩個物體隔絕了，其中的電力是看不出的；但若適當的接合起來，電力便變化了，兩者之間便生出火花和燃燒的光的白熱來。這樣就是愛。」(註一)

所以戀愛是新式婚姻過程中的重要的一步，其重要正如愛倫凱(Ellen Key)立於新道德觀點對於結婚所發表的意見一樣：「不論什麼結婚，祇要有戀愛，就是道德。假令結婚經法律上怎樣的手續

，若沒有戀愛，便是不道德」。

訂婚結婚是自主婚姻的末一步，惟以訂婚根本無何重大的意義，且每因訂婚以致雙方情緒鬆懈，不再鉤心鬥角的從事於爭取異性的努力，比比不能如願結婚，反不如延長戀愛期間爲愈，故多不訂婚而結婚，也多訂婚後瞬即結婚，因而結婚是這末一步的真正內容，乃兩性戀愛的最後歸宿。歷來私人結婚，均視爲團體事象，即必要經過團體公認的儀式，結婚的男女在人羣中始可成立真正夫婦關係。這種傳統實有其極大的價值，不容忽視。蓋人生不能無羣，且羣生活是秩序生活，而秩序生活則恃法律爲之維持，法律是硬性的，有強制服從的威力，絕不能有何例外，因此結婚自然不可不履行法律手續，使其合乎秩序生活所需維持的標準，變爲有效。儀式的功用在使結婚爲一般人所週知，在使結婚者爲一般人所共識，在使夫婦必須克盡共同的夫婦之道，在使婚生子女必須享有共同的父母之愛。惟此對外的結婚儀式最容易流於鋪張浪費，這是極不應當的。

三 婚姻的目的

關於婚姻的目的，也就是兩性結婚的動機，在現代中國一般未婚，將婚，或甚至已婚的人中，言人人殊，然而大多數是自私形態，良非幸福家庭的夢想者所宜具有，茲擇其主要者數種，申述於下：

甲、解決性欲：這是男子對於婚姻的觀點之一，即結婚在於爲自己的性欲謀求一個正當而安全的出路。所謂正當而安全的出路者，係指由正式結婚代替嫖娼宿妓以解決性欲而言，因爲娼妓雖可爲人解決性欲，但其所作是公認的不正當的行爲，兼以性病傳染，危險性極大，遠不如娶妻同居來得正當安全，男子結婚的目的果若如此，則女子婚後的地位直等於男子的一種洩慾器，需要時利用之，不需要時棄置之。這種婚姻的目的觀是反社會的，一方面玩弄女性，視婦女爲男子所有物，一方面蔑視婚姻

，摧殘男女居室的尊嚴。性生活不過是家庭生活的一環，幸福的家庭絕非尋求性欲解決者的集團。性不是人類的基本要求，人類「飽暖」之後方才「思淫」。結婚僅是附帶的解決了性欲，婚姻的真正起源和發展更非性欲所能予以合理的解釋。

乙、得人倚靠：此屬一種女子的婚姻目的觀，認為結婚乃在求得一個可靠的良人，作為生活的靠山，不只眼前生活能夠有了着落，至於將來更可以無後顧之憂。這同樣是誤解了婚姻的眞諦，並且抬高了男子的身價，給宗法傳統一個有力的支持，為民家盡了摧毀的能事。此種觀點無疑的是產生於自卑感，而發展於情落心，自卑感係中國舊禮教數千年來壓制女性所累積的結果，有了自卑感之後，於是逐漸的乃養成倚賴性，自甘情落，安之若素。不過，中國自五四運動以還，舊禮教的控制力已經日形薄弱了，是以女子對於終身大事也應當有一種異於傳統的看法，因為婚姻與家庭根本上就是屬於兩性的，就是平等的男女所共同組織的，而事實上也惟有如此的結合始有幸福可言。

丙、傳宗接代：這又是一種男子所有的婚姻目的觀，在中國非常的流行。據此，結婚是為求子嗣，妻的職責在於生育，而無子時丈夫可以納妾，並可以出妻。此種觀點是十足的反映着宗法制度的特色，即重男輕女，其具體的表現有二，一為重子輕女，一為重夫輕妻，前者祇認子（在中國為長子，在英國為幼子）有繼承權，後者則視妻若生殤器。在西洋，尤其在美國，子和女毫無分別，一般夫婦甚至希望得女，妻縱然不育，與夫婦感情無損，家庭生活依然融融洽洽，幸福如恆。所以中國的婚姻必須男子拒絕女子為生育機器的觀念，夫婦間你敬我愛的平等的相處，唱隨之樂才可以如期的實現。其實，嗣欲和性欲一樣，並不是人類的基本要求，不過是家族觀念發達後的產物而已，如果國族觀念代替了家族觀念，嗣的要求便失其重要性，家庭中有子無子和作妻的生育不育也就不致於影響到婦

女的地位，夫婦的感情，以及家庭的幸福了。

丁、協力求生：然則什麼是真正的婚姻目的呢？真正的婚姻目的必須是雙方共有，既不違背男女平等的要義，且出於人類的自然的基本要求。這就是求生，就是男女協力發展共同生活。蓋求生係一切生物的共有的基本要求，人類當然不能例外。且求生絕非易舉，就人類說，不與自然鬥爭，便與野獸鬥爭，或與人鬥爭，生活就無着落。此外，生活費乎安定而有保障，這種企求在人類間尤為普遍。於是人類乃開始有最早的分工，即兩性分工，婚姻由此肇始。及至現代，生活競爭益趨激烈繁雜，兩性協力謀生的要求也隨着有加無已。故人類婚姻的真正目的實為男女雙方謀求共同生活的滿足，穩定和發展，也就是在於達成兩性的通力合作和共存共榮，至於性欲，嗣欲，等等，不過是在合作共生的過程中附帶的得着了解決罷了。

四 婚姻的影響

婚姻的影響是夫婦地位的決定。中國的婚姻傳統的決定夫治外和婦治內。治外者享有治產權，財產權，社交權，中保權，等等，因而夫在家庭內是家長，操經濟大權，可以控制家人；在社會中是真正公民，得享社會地位，如勳位，榮譽，身份，特權之類，可以參與所有活動。至於婦，在社會中無地位，在家庭裏則負全部家事之責，舉凡烹飪，育嬰，等等，僉為其必盡的義務或曰婦道。

民國以來，一般婦女由婚姻所決定的地位雖然無何實際的變遷，但是對於婚後婦女的地位卻着實有了不少的討論。在這些討論之中，有主張婦女仍為家庭人者，這可以說是賢妻良母派；有主張婦女不應為家庭人而應為社會人者，這可以說是反賢妻良母派；又有主張婦女為家庭人兼為社會人者，這可以說是新賢妻良母派。此三派主張，第一和第二代表兩個極端，第三屬於折衷，自然就中國的情形

言都有其立論的根據、不過均無甚裨益於實際，因為中國已婚婦女的地位問題的癥結不在作家庭人，社會人，抑或家庭人兼社會人，却在爭取與所盡義務相等的權利，和要脅丈夫履行與所享權利相等的義務。這是說，夫婦是不平等的，家庭是共有的，子女是雙方的；平等的夫婦當各享平等的權利，各負平等的義務；共有的家庭當由夫婦共同來維持，無論治事或治家，彼此都有份，互相都有責，作妻的不一定有犧牲事業的義務，作夫的也不一定有管家務的權利；雙方的子女當雙方分担保育教導的職責，母為保母，父即充教師，反之，如母任教師，則父又何嘗不可以作勝任的保母？

要之，兩性結縭的主要條件是婚後地位的平等，盡一分義務必須享一分權利，社會，廚房和育嬰室係夫婦共有的天地，在此等天地裏雙方定要各盡所能的分工合作，並應隨時學習，平分担負，力求勞逸均勻，這才能算是真正的夫婦之道。

五 婚姻的解散

人類婚姻固然貴乎持久，可是事實上有時也有不得不解散者，因為婚姻之中未必完全皆是快樂的，「快樂的婚姻是美的、不快樂的婚姻是惡的」(註二)而惡的婚姻與其同床異夢或甚至詬誶鬥毆的勉強維持下去，還不如解散之為愈。婚姻的解散等於夫婦關係的終止，現時用以達到這種目的的最流行的工具便是離婚。

目今一般人什九相信離婚係解除夫婦痛苦的唯一救星，各國政府所以在民法上給予人民離婚的自由權，其故即在此。當然，這種信念是正確的，惟此唯一的救星是否真能不折不扣的完成解除夫婦痛苦的使命，則要視離婚手續如何為定。約言之，欲使離婚確能解除夫婦的痛苦，離婚的成立一定要滿足以下四個條件，而這四個條件也正是解散婚姻所必須經過的一種連續的過程：

第二章 夫婦關係的產生

甲、合法：所謂合法者是指離婚定須合手法定的理由和經過法律的手續而言，因為不如此，離婚便過於簡易，由簡易乃至濫用，而濫用則必損及其應有的功能。

乙、平等：離婚是一種平等自由權，故一面兩造皆可以提起離婚，一面離婚要得雙方的同意，即協議離婚，否則成單方面的行為，不僅和男女平等的原則背道而馳，益且足以增加被迫的一造的痛苦。

丙、公開：這是說，離婚和結婚一樣，必然要使一般人週知，以明真象，藉示合法，絕不可以出之於秘密方式，蓋凡不公開的離婚其中一定含有主動者不敢告人之處，顯然的這不是合法，即是不情，或是違義。

丁、調解：末次，離婚之舉不宜輕忽為之，總以從容的慎重將事為是，因此各國法院對於離婚案件的處置皆採調解為第一着，假若調解終歸無效，最後方判離婚，用意至善，頗可取法。

註一：引胡仲持中譯本，頁九。

註二：引同第一章註一，頁一九三。